

# 甬矽电子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##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甬矽电子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甬矽电子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《甬矽电子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

营目标的实现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甬矽电子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6月15日